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渌振局联〔20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计划（第六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市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将本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各镇和各相关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申报等因素。各镇、各单位根据“自主审批、项目报备、公示公告”原则实施资金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一）严格资金用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从已通过审核和公示的项目库中遴选实施项目。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严禁挪作他用。

（二）规范项目程序。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受益的贫困户进行核实、汇总，做好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推行公示公告，涉及到户资金需通过扶贫明白卡发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作为项目报账必须资料，存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账务档案。

（三）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各镇、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紧落实项目资金计划，并在2022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资金计划实施情况报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分配方案



附件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六批) 分配方案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个)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市级 衔接 资金	镇	8	涪口镇：花园村 18、王家洲村 8、松西子社区 8 南洲镇：横江村 8、湘涪村 8 淦田镇：清溪村 8 龙门镇：果田村 8 龙潭镇：西冲村 10 朱亭镇：朱亭村 8 古岳峰镇：三旺村 8 龙船镇：挽州村 8	100(幸福屋场)
	企业	2	银丹农产品公司 10、紫湖园生态农庄 5	30(补短板)
	镇	3	南洲镇：早竹村 5 淦田镇：清溪村 5 朱亭镇：朱亭村 5	
区级 衔接 资金	部门	1	统战部(同心美丽乡村建设)	40
		1	调整：区乡村振兴局(后盾单位支持向阳社区)	-2
	各镇	7	涪口镇：松西子社区 5、王家洲村 5 朱亭镇：凤凰山公路提质改造 50、长远村公路提质改造 100、红旗村 5、龙凤村 8、长远村 5、浦湾村 5、高福村 3、四房村 5 龙门镇：永福村 5、龙形村 3 淦田镇：社会发展 50、淦田村 100、清溪村 8、毛坪村 3、平山村 3、八斗村 3、华石村 3 南洲镇：早竹村 100、泗马村 3、马家湾村 10、石板桥村 5 龙船镇：太水田村 3、迎春村 3、赤石村 10、新和村 3 古岳峰镇：家和村 3	509
合计		22		677

